采购合同

甲　　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盈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47　　中标通知书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合同签署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院区：延陵院区、阳湖院区

根据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TZB-G2026-0047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维修服务： 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 项目。具体服务详见招标响应文件。若产生维修配件，配件名称、品牌、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二、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总价格（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00）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维修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维修、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本次报价还包括成交供应商办理与维修配件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三、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400-CTZB-G2026-0047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 **付款方式**：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维修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四个月付全款**。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为乙方，任何乙方分公司、子公司、联合体开具的发票均视为无效发票。

五、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方式实施。首年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六、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现场维修响应。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今后服务商的筛选条件之一。

七、 **服务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2 台飞利浦 DSA，设备型号： UNIQ FD20（设备

编号：76752804、76752909）。

八、 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配件如有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配件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进口医疗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口手续齐备、途径合法；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的本地区代理证明、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身份证及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配件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 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 乙方保证所供配件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配件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或配件如验收不合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设备安装和验收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配件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配件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装备科联系，并与医学装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维修、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双方共同填写验收报告。
4. 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更换的医疗设备配件或是同类维修故障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如设备因同种故障，停机率超过 5 %（一年按 3 6 5 天计算，每年 1 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天。

十一、 技术培训：

在维修过程中或维修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维修培训，并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二、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

购物卡等。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职能科室、招标办、法制办各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盈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项目归口职能科室：

项目归口分管院长：

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

（中标通知书）